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呂秀梅董事

陳碧玉董事長

出席者：毛有增董事(委託許紋華董事)、李玲玲董事、呂秀梅董事、
官大偉董事、孫迺翊董事、孫友聯董事、張國勳董事、許
紋華董事、陳碧玉董事、郭怡青董事、劉志鵬董事、薛欽
峰董事、蘇昭如董事、盧世欽常務監察人、涂秀蕊監察人、
郭淑華監察人、楊順成監察人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壹、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決議：推選呂秀梅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貳、推選第 7 屆董事長

決議：經在場 13 位董事(許紋華董事代理毛有增董事)全體一致同意
推選陳碧玉董事擔任第 7 屆董事長。

參、主席致詞

肆、頒發聘書與自我介紹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屆董事會集會時間，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第 6 屆董事會集會時間，原則上固定於每月最後一週
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集會，本屆董事會是否繼續延用(111
年度建議開會日期請參附件 4)，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第 7 屆董事會集會時間原則上定於每月最後一週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
- 二、111 年 6 月份董事會擬定於 6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
- 三、112 年 1 月份董事會擬定於 1 月 31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

二、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及原民中心主任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呂帆風、李艾倫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屏東分會審查委員呂帆風，以及基隆、台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橋頭、高雄、屏東、宜蘭、花蓮、台東分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審查委員李艾倫自行辭任，由分會及原民中心主任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5)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呂帆風、李艾倫之辭任。

三、案由：執行長提交覆議委員楊淑玲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覆議委員楊淑玲自行辭任，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6)

決議：同意覆議委員楊淑玲之辭任。

四、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推舉鄧啟宏等 22 人次（實際為 3 位）為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本會於 111 年 3 月 11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203 次審議會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7），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7 鄧啟宏等 22 人次（實際為 3 位）為審查委員。

五、案由：執行長推舉李艾倫為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規定，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本會於 111 年 3 月 11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203 次審議會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執行長推薦之覆議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覆議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以上，覆議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7），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李艾倫為覆議委員。

六、案由：社團法人桃園縣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捐助本會基金新台幣(下同)5百萬元，是否同意？若同意，續就今年度新增基金之投資規劃，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社團法人桃園縣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以下簡稱關懷協會)於111年3月3日表示欲捐贈本會基金5百萬元，以彰顯關懷協會回饋社會之旨。
- (二)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2條第2款，財團法人設立後，因接受捐贈並經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納入基金累計之。本會為財團法人，除法律扶助法另有規定者外，應適用財團法人法。因此，就前開500萬元捐款是否同意列入基金之財產，提請董事會決議。
- (三) 若同意將前開捐款列入基金，本會於111年1月21日第6屆第35次董事會已決議，就111年到期政府公債7億元及預計司法院今年度新捐助之基金2千萬元，均購買中長期政府公債，剩餘款項則存放定期存款(請參附件8)。嗣因立法院統刪111年政府預算，司法院111年捐助之本會基金由2千萬元減縮為5百萬元，加計前開RCA關懷協會捐贈本會基金5百萬元，若經同意列入基金，本會今年度受捐助之基金共計1千萬元，尚在第6屆第35次董事會決議之金額範圍內，擬依據該決議，全數購買中長期政府公債。

決議：社團法人桃園縣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捐助本會5百萬元，同意列入本會基金之財產。並依說明三內容進行投資管理。

陸、臨時動議

決議：有關分會會長遴選及淘汰機制，請基金會研議是否修正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並提交4月份董事會討論。

柒、工作報告

- 一、法扶基金會簡介。(請參附件 1)
- 二、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 三、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陳碧玉**